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建豪
電話：89956666#8201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有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須於本（111）年度之不同期限內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得於本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及第19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每2年或3年接受至少3小時至12小時不等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二、考量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變種病毒（Omicron）疫情影響，雇主及勞工對部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場所，存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適度調整放寬前開雇主於本年12月31日前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均認符合上開規則第19條規定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社會處　111/04/29 16:19
1110037538　無附件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9 16:05:38

裝 訂 線